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就本附錄而言，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建議上市於[編纂]完成後可能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該資料時應謹記該等數據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整呈現有關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編製，且已作出下述調整。其編製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經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sup>(1)</sup>	來自[編纂]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sup>(2)</sup>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sup>(3)</sup>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 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 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5,715,000港元減截至同日其他無形資產1,54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3,989,000港元。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釐定。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宣派的股息35,000,000港元及PBLA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認購15,000,000港元）。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852 2846 9888  
傳真：+852 2846 4432  
www.ey.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編纂]的[編纂]（「[編纂]」）附錄二(A)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載述於 貴公司的[編纂]附錄二(A)附註(1)至(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纂]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編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該等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狀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編纂]